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2013）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04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电话：(86755) 82816698 传真：(86755) 82816898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正 文.....	9
一、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9
二、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41
三、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6
四、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49
五、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54
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55
七、结论性意见.....	55

释 义

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仅具有下述含义：

01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02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0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0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2013）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4 号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05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在本所执业霍庭律师和赵静律师
06	贵公司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7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指	编号为（2013）锦天城律专顾字 HT 第 001 号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08	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09	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1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3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14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15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16	《章程》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7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	《证券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9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2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指	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1	《考核办法》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2	限制性股票	指	贵公司以定向发行方式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贵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
23	预留限制性股票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贵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贵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25	高级管理人员	指	《章程》中规定的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
26	预留激励对象	指	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批时未定但于本《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贵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贵公司董事会认为需激励的其他人员。即 1、新加入或晋升的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包括被并购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2、贵公司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贵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27	授予日、T日	指	贵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8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29	解锁期	指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即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自主处分获授之限制性股票
30	授予价格	指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贵公司股票的价格
31	回购价格	指	贵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32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34	“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	指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5	中登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6	《承诺函》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及保证函》
37	原浩科公司	指	原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8	《股票上市通知》	指	文号为深证上（2011）215号《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
39	焦作市工商局	指	河南省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0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41	《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42	《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43	《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44	第1次 《独立董事意见》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5	第2次 《独立董事意见》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6	《核实意见》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7	《备案公告》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48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49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2013）锦天城律专顾字HT第004号

致：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持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24403200511633571号《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及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1939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具有执业并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主体资格。

撰写、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本所经办律师分别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14403199110407747号和144032011119185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处于年审合格状态，依法具有承办该项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业已具备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根据贵公司于2013年02月19日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相关约定，贵公司聘请本所为其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

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宜撰写、签署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和《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是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客观事实和我国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贵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已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情况向本所经办律师充分披露，其所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客观的和完整的。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实质审查与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仅就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六、本所及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均未持有贵公司的股份；与贵公司、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其实际控制人、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贵公司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任何关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事先书面明示同意或许可，贵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均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信息披露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本《股权激励计划》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其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律师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及《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贵公司依法是否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订并已经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及其种类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标的股票来源均为通过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其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授予总量确定原则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共计401.7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2.14%，其中：首次拟授予361.7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92%，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90.04%；预留4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0.21%，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9.96%，该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授予。此外，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0%，其中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

2、授予总量确定原则

（1）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包括已经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及贵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所涉及的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得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

18,800 万股的 10%。

（2）非经贵公司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及贵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均不得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 18,800 万股的 1%。

（3）上述贵公司股本总额系指最近一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依据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贵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4）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参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其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系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及《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目前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经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贵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订的《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授予本《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将授予的激励对象。

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要包括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经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贵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包括贵公司上市前已经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所有人员）共计 275 人，占贵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人数 1,695 人的 16.22%。

预留激励对象主要包括：（1）新加入或晋升的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包括被并购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员；（2）贵公司新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贵公司有特殊

贡献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含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将授予的激励对象,下同)均需在贵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全职工作,且已与贵公司或下属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所有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均由贵公司董事会审定,监事会核查,需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四)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1、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75人,占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人数1,695人的16.22%,其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贵公司股本额的比例(%)
01	高级管理人员 (2人)	35.00	8.71	0.19

02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273人）	326.70	81.33	1.74
03	预留	40.00	9.96	0.21
合计		401.70	100.00	2.14

2、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监事会应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系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50%。

2、授予价格

（1）首期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贵公司首期拟授予激

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每股 23.22 元人民币的 50% 确定，即为每股 11.61 元人民币。在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61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贵公司股票。

（2）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

（六）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锁定期与解锁期及其相关限售规定

1、有效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48 个月，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日在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贵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且备案，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其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贵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贵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锁定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将由贵公司代管，以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锁期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0%、40%。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 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自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 2 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 50%: 5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 +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首次授予日 +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 +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贵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贵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若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贵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5、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贵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贵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贵公司所有。

（3）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对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贵公司股份时应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贵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八)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解锁期内还需满足下列财务指标方可解锁：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3年度—2015年度，贵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3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解锁期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2014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第三个解锁期 (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	2015 年度相比 201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且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注：①“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②“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③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时，若贵公司发生再融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贵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发生的成本应当计入贵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数, 否则该会计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贵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九）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于授予日前, 贵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贵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贵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授予日前如贵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贵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其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调整程序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审批备案并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贵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章程》和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贵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限制性股票的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贵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股份，且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其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不进行调整。

贵公司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若授予日后贵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贵公司应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贵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将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授予日后如贵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贵公司则应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贵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贵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贵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于授予日后如贵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贵公司股本总额或贵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等情况时，贵公司则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其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4）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贵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进行回购注销的程序

贵公司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深交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 5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的过户；在

过户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贵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十一）本《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及对贵公司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的会计处理

在解锁日，如达到解锁条件的可以解锁；如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则由贵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首次授予对贵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应在生效等待期内摊销，从而对贵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确定，即为每股 11.61 元人民币。因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授予日股票价格暂时以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每股 23.22 元人民币计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1.61 元人民币。按限制性股票全部如期解锁测算，首次授予的总会计成本约为 4,199.34 万元人民币（3,617,000 股 × 11.61 元/股）。上述总费用由贵公司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贵公司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预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第一批解锁 股票费用分摊	629.90	629.90	———	———	1,259.80
第二批解锁 股票费用分摊	14.95	629.90	314.95	———	1,259.80

第三批解锁 股票费用分摊	279.96	559.91	559.91	279.96	1,679.73
当期管理费用合计	1,222.81	1,819.71	874.86	279.96	4,199.34

注：受各期解锁数量的估计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贵公司预计的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日确定的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以贵公司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本《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股权激励计划》带来的贵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1、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程序

（1）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下同），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

(2) 经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应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贵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 贵公司监事会应核查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贵公司应聘请律师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贵公司董事会应于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的次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考核办法》。

(6) 贵公司董事会应将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交所和河南证监局。

(7) 在中国证监会对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贵公司方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8) 贵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 贵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贵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10) 贵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后即可付诸实施。

贵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事宜。

2、授予限制性股票程序

(1) 由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具体拟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贵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授予方案》。

(3) 由贵公司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 贵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贵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贵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5) 激励对象与贵公司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贵公司要求缴付于贵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 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3、预留股份的授予程序

预留部分将于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授予。

(1) 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2) 贵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

(3) 贵公司监事会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4) 贵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时，应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协议书》，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6) 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贵公司要求缴付于贵公司指定的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 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

(8) 贵公司应于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深交所确认后，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结算过户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 激励对象在贵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贵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 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进行审查并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贵公司董事会确认后，贵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解锁申请。

(4) 经深交所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贵公司定期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十三) 贵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贵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贵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工作岗位的要求为其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时，经贵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漏贵公司机密、

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贵公司利益或声誉时，经贵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贵公司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贵公司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贵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贵公司应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贵公司不承担责任。

（6）贵公司承诺在披露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30 日内，贵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颁发并适用的《信息披露办法》第 30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

（7）贵公司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贵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按贵公司所聘工作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贵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按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须为其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依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申请解锁。

(4) 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7)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8) 贵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贵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

锁，贵公司在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十四）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贵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贵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将按本《股权激励计划》执行。

2、贵公司分立、合并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贵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于贵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属本《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2)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原有工作岗位发生职务下降而不属于本《股权激励计划》范围内的, 则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锁股票作废, 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贵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时, 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锁股票作废, 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贵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贵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 或因前列原因导致贵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锁部分作废, 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 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锁股票作废, 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 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激励对象若因贵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 未解锁股票作废, 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将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不再受个人考核条件限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 激励对象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非因公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未解锁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由法定继承人继承。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个人贡献程度决定追加现金补偿。

（7）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不能胜任原有工作岗位的，当年应解锁的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该部

分未解锁的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贵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贵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贵公司未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4、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贵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资格时，应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贵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

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贵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且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作废，由贵公司对未解锁部分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贵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二、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关于限制性股票之来源

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以向其激励对象采用定向增发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得。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 关于限制性股票之数量

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共计401.7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2.14%，其中：首次拟授予361.7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

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92%，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90.04%；预留40万股，占签署本《股权激励计划》时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0.21%，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标的股票总数的9.96%，该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授予。此外，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含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0%，其中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均不超过贵公司股本总额18,800万股的1%。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限制性股票之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12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三）关于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其范围

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275人，均为目前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经贵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贵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人员。

又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贵公司董事会审定。同时，于2013年0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作出《核实意见》，该《核实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及其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及《备忘录1号》第2条和《备忘录2号》第1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四）关于绩效考核体系与《考核办法》

经查验，为配合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套拟订了操作性较强的《考核办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与考核指标，对激励对象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以此作为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依据及直接影响到考核对象的年终奖励与职务变动，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则由贵公司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已建立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配套的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及制定了操作性较强的《考核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五）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及保证函》

经查验，贵公司已于2013年01月29日作出《承诺及保证函》，于该《承诺及保证函》中，贵公司承诺及保证：“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所有激励对象认购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均由个人自筹”。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函》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10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经查验，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就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其范围、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来源、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贵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贵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解锁程序、贵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进行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及其他等内容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于本《股

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条款的设置及其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第13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查验，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即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贵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1号》第3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得作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作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贵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

日。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于本《股权激励计划》中所作出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26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和《备忘录2》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三、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贵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贵公司系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02年04月17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文号为豫股批字（2002）07号《关于变更设立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浩科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216.2933万元人民币。此后，贵公司股权历经演变，截至2011年04月25日，贵公司注册资本已增至7,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0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编号为证监许可（2011）1016号《关于核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400万股新股。同年07月13日，经深交所以《股票上市通知》批准，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至此，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400万元人

民币。

2012年05月30日，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4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400万股，截至2012年07月23日，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9,400万元人民币转增为股本，变更登记后其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人民币。

又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8,800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为依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原浩科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亦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贵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现持有河南省焦作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800100001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和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国家税务局及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豫国税焦中字410803173472241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以及河南省焦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登记号为组代管410800—031916号、有效期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15年10月12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

证（正、副本）》。注册资本为18,8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8,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刚，职务为董事长。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以上范围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经营期限为1998年08月20日至2054年12月12日。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经查验，贵公司自由原浩科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以来，其历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已通过河南省焦作市工商局的年度工商检验。

2011年07月13日，经深交所以《股票上市通知》批准，贵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601，股票简称为“佰利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依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需要其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依法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有效存续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依法

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7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7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任何情形。

四、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和《备忘录2》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拟订了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于2012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

2、2013年01月29日，贵公司在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等3个《议案》，并作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3、2013年01月29日，贵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李中军、张栋及王敏康联合签署并共同出具了第1次《独立董事意见》，针对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

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13年01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作出《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决议》。

5、2013年01月29日,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中,贵公司监事冯军、樊立兴、舒迎伟针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联名共同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3年04月15日,贵公司获悉本《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且已备案。同日,贵公司发布了《备案公告》。

7、2013年04月23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并作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

8、2013年04月23日，贵公司独立董事董家臣、李中军、张栋及王敏康再次联合签署并共同出具了第2次《独立董事意见》，针对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9、2013年04月23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作出《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

10、2013年04月23日，贵公司监事冯军、樊立兴、舒迎伟针对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联名并共同发表了第2次《核实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实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

（二）根据《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和《备忘录2》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查验，本所认为：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自本《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且已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贵公司董事会可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贵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该《股东大会决议》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并可着手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五、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现行适用的《信息披露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所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分别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以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贵公司董事会还应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按照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其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对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贵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现行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作，本《股权激励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明确规定了贵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据此，本所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完善贵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健全贵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并有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核心员工，从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以促进贵公司的长远、持续、稳定及健康的发展。同时，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贵公司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之目的而制定的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和《备忘录 2》等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其现行适用《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贵公司依法具备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贵公司董事会为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贵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

（五）在经贵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贵公司即可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宗士才

霍庭

经办律师：_____（签字）

赵静

签署日期：2013年04月23日